**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狱减字第152号

罪犯干喊陆，男，1966年11月1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1日作出(2018)云3102刑初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干喊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干喊陆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干喊陆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8日作出(2018)云31刑终101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干喊陆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0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3.00元，账户余额477.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干喊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2年04月18日